

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方）：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周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12 个月。

二、供货金额：每次的供货金额以销售清单为准。

三、供货类别：

（全品类蔬果菌菇、米面粮油、牛羊肉禽、调味餐料、冷冻食材、海味干货、烟酒茶饮、环球海鲜、进口食品等）

四、商品价格

1、配送价格参考西安市大型商超及大型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甲方每个月进行市场调研 2 次以上，依据西安市大型商超及大型批发市场平均价，对供应商配送价格进行监督，菜品配送价格若有 1 种菜品价格高于调研平均价，扣除当月货款 0.1%，连续 2 个月出现 3 种（不含）以上菜品高于调研平均价的，取消合作。

五、具体批次订单的下单方式

甲方下单方式：授权联系人电话或微信下单

乙方接收方式：shanximihe

甲方需提前一天的 18:00 前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乙方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六、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以双方确认后的销售单为依据按 30 天对账，对账完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

账号：6105 0111 4100 0000 0047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每超一天按总金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出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1.2、甲方产品验收在乙方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迟，不得无故推诿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3、甲方产品验收后需及时办理对账、付款手续，避免影响再次下单。

1.4、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指定联系人及详细的送货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甲方地址：雁塔区东仪路 176 号东仪厂院在收货地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进行质量、数量、及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乙方提供的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

甲方收货人签字模板：

1.5、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乙方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事故等后果，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2.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内容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解决和调整）。如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乙方应在下单次日 7:00 前将下单货品送至甲方配送地址，若不能按约定时间及时送达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确定最晚送货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八、货物验收及产品质量责任：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签字验收。

九、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纠纷，应以本合同为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2015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2015年9月26日

